本项目预算 400 万元，属于 200 万元以上服务类项目，结合医院物业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保障、应急处置要求高的特殊性，本项目不适宜整体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现需更正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小企业扶持条款，调整为“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”，故申请终止本次招标，修改后重新组织采购。

三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可按规定预留相应份额面向中小企业，并非必须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 本项目调整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后，采购文件仍将按规定对中小微企业投标给予价格扣除优惠，不存在限制性、排他性、歧视性条款。

四、后续整改及工作安排

本次招标终止后，我单位立即组织开展采购文件复核修正、内部审核备案工作，修改完成后第一时间在政府采购官方平台重新发布招标公告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定流程组织公开招标，保障项目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实施。

五、其他说明